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067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MJFX7Y9C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8 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067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蟠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蟠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龙蟠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蟠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蟠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蟠科技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程晓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大庆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11,092.61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522.2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29,626.59万元（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后剩余资金均转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7919101705106012，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因此该项目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计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721.75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2.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27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68,662.68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25,619.7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451.13万元，“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29,626.59万元（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030.2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33.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73.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



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公司与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0.27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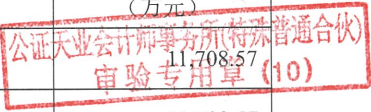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73
合计		53.73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11.47
合计		211.47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11,708.57
合计		11,708.57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6.1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6.3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 表 1：
公 开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验 7,342.52 章 (10)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7.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否	16,500.00	11,055.30	未做分期承诺	37.89	11,092.61	/	2024 年 1 月	594.98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500.00	3,522.25	未做分期承诺	/	3,522.25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56.10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	9,393.05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是	/	15,422.45	未做分期承诺	7,304.63	15,422.45	/	2024 年 6 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合计		39,256.10	39,256.10		7,342.52	39,430.36										



江苏龙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注:“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937.74			
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812.96	68,662.68	/	/	2025 年 5 月	4,085.11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承诺	62.00	25,619.79	/	/	2024 年 1 月	4,810.2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451.1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58,937.74)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	12,995.32	未做分期承诺	14,204.14	14,204.14	/	/	2024年6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17,079.10	158,937.7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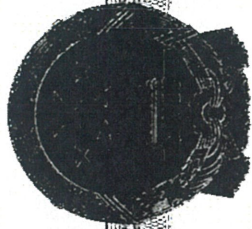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77.75	9,977.75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节余资金）	5,444.70	5,444.70	21,508.77	29,626.59	104.25	2024 年 6 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节余资金）	12,995.32	12,995.32							
合计			28,417.77	28,417.77	21,508.77	29,626.59	104.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有资格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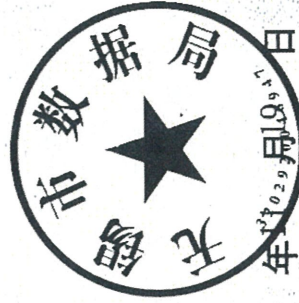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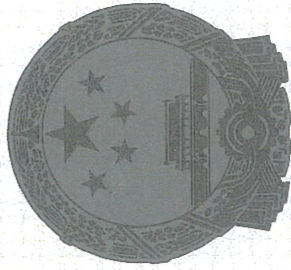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程晓曼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1987-12-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712290840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大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906115234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